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廖瓊禾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8

傳真：02-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cedar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1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9953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（並轉知所屬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、第四十條附件四、第四十二條附件八、附件九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400245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副本： 